

###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应收款项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4-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年12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议案》,将三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和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汇和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和富”),曾用名“深圳市汇富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公司与深圳汇和富、东莞市汇汇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汇汇资产”)、和科达(东莞)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第6.1条约定,深圳汇和富同意为东莞汇汇资产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承诺分期清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东莞汇汇资产及其子公司款项余额合计3,287.35万元,深圳汇和富对此项应收款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3年12月公司应收深圳汇和富及子公司款项余额合计3,287.35万元,深圳汇和富对此项应收款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3年12月公司应收深圳汇和富及子公司款项余额合计3,287.35万元,深圳汇和富对此项应收款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4年1月12日公司收到汇和富的通知,公司诉深圳汇和富的保证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符合立案条件,并进入诉讼前调解程序。

本案进入诉讼前调解程序后,双方就债务重组进行了多次沟通,最终双方同意进行债务重组并签订《和解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一、公司减免深圳汇和富的逾期违约金;二、深圳汇和富按《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且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公司减免债务本金1,000万元;三、经债务重组后的剩余2,287.35万元债务,由深圳汇和富在2024年12月31日前分四期分别偿还2,300万元、300万元和400万元;在2025年3月31日前偿还剩余2,787.35万元。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汇和富重新进行债务重组并签署《和解协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关于对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债务重组进展**

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深圳汇和富签署了《和解协议》,并提交给龙华法院。近日公司收到龙华法院调解和解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粤0309民初5662号),调解书出具并送达各方,公司诉深圳汇和富的保证合同纠纷案一案视为调解成功并自动终结。

鉴于深圳汇和富已偿还了首笔约定债务5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应收款项余额2,787.35万元,债务重组后应收款项余额1,787.35万元。

根据《民事调解书》确认:深圳汇和富对减免后的债务具体清偿方案如下:在2024年7月31日前,被告应向公司偿还300万元;在2024年10月31日前,被告应向公司偿还300万元;在2024年12月31日前,被告应向公司偿还400万元;在2025年3月31日前,被告应还清剩余7,873,530.89元;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关于本次债务重组所涉及及剩余款项的具体实施情况及款项支付日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4〕粤0309民初566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利民”)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064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商品名:利多卡因注射液(Lidocaine Hydrochloride Injection)
剂型	注射液
注册类别	化学药品注册
规格	10ml:0.5g
药品注册证编号	YH24020204
药品批准文号	鲁博药字[2024]第0466号
申请人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申请人住所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二路100号
生产企业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二路100号

二、药品相关情况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为局麻药及抗心律失常药,主要用于浸润麻醉、硬膜外麻醉、表面麻醉(包括在胸腔镜检查或腹腔手术时作黏膜麻醉)及神经传导阻滞,也可用于急性心肌梗死后室性早搏和室性心动过速,亦可用于洋地黄中毒、心脏外科手术及心导管插入术的室性心律失常。

三、其他说明

1.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史玉柱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1%;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65)。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公告总额。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8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为9.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204,00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计划。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买入价格高于或低于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交易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25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一个交易日起“阿拉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5月12日(含2024年5月12日)之前进行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转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阿拉转债转股之后,当公司因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使公司股票发生变动时,按以下条件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中除数均为整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A;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P0-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公司转股价格调整过程为:  
P1=P0×(1+n)-(28.29-0.30)÷(1+0.40)=19.95元/股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由28.29元/股调整为19.9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阿拉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王桂华  
联系电话:021-50660989  
联系邮箱:aladintm@163.com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4-临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史玉柱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1%;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65)。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公告总额。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8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为9.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204,00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计划。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买入价格高于或低于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交易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投资者”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7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1,017,305股的比例为2.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46元/股,最低价为3.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8.0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醚醚酮带线锚钉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自愿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聚醚醚酮带线锚钉”(以下简称“Peek带线锚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内容

1. 产品名称:聚醚醚酮带线锚钉

2. 注册证号:国械注准2024J130786

3.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左、踝、膝、肩、手、肘、腕部位的骨与软组织的连接固定。

4. 注册有效期:2024年4月28日至2029年4月27日

二、其他事项

公司Peek带线锚钉由锚钉、非可吸收外科缝线(以下简称缝线)(带针或不带针)和插入器组成。锚钉由符合YY/T 0660规定的PEEK材料制成。缝线有蓝色、蓝色、蓝白色三种型号;其中白色缝线、蓝色缝线材料由超高分子量聚乙烯(UHMWPE)纱线制成;蓝白色缝线由白色缝线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UHMWPE)纱线,蓝色为聚丙烯(PP)纱线组合制成。缝合针由符合YY/T 0294.1标准规定的30Cr13或12Cr18Ni9不锈钢材质制成。插入器杆与人体接触的材料由符合YY/T 0294.1中规定的06Cr19Ni10不锈钢或06Cr17Ni4Cu4Nb不锈钢制成。公司产品采用环境灭菌工艺,灭菌有效期为5年。产品的型号包括:聚醚醚酮带线锚钉以及单独的缝线和锚钉。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获得国内三类注册证的产品为聚醚醚酮带线锚钉。聚醚醚酮(PEEK)材料带线锚钉是目前国际上骨科领域临床应用量最大的产品之一。PEEK高分子材料具有较好的生物相容性,易成型加工,力学性能优异,机械强度高,与骨的弹性模量相近,摩擦性能优异,可透气性好,蠕变量低,惰性强,并且可以较大的降低术后对弹性模量匹配的干扰。

公司PEEK带线锚钉注册证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运营的锚钉产品系列,使得运动医学产品线更加多元化,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运动医学领域的布局,为公司在运动医学市场领域的拓展奠定了基础。公司一直在运动医学领域不断地进行研发和市场拓展,随着公司产品线线的持续获批,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未来可满足国内外多元化的市场和临床需求。此次在中国的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促进相关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Peek带线锚钉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的效果,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52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9)。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4,896,7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4.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2,991,728.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1.52元/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4年8月8日起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民生证券申购、赎回相关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简称	基金名称
510516	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519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DI)
510527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546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561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512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DI)
510519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521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543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567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569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572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46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60	上述180余只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66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68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69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70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71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72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73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74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75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76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77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78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79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80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81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82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83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84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85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86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87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88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89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90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91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92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93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94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95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96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97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98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99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00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01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02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03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04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05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06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07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08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09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10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11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12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13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14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15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16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17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18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19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20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21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22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23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24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25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26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27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28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29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30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31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32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33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34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35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36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37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38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39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40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41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42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43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44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45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46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47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48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49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50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51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52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53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54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55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56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57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58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59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60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61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62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63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64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65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66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67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68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69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70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71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72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73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74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75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76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77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78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79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80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81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82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83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84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85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86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87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88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89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90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91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92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93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94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95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96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97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98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99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900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购)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基金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通过上述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三、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客服电话:95376  
网址:www.mszq.com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20层  
客服电话:400-888-0688  
网址:www.gtja.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8日

###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3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会人员

参加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吕华生、董事会秘书彭雅超、副总经理吉永海、财务总监梅军、独立董事刘奕(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ob.cn/1ejmHULPQ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通过“阿拉转债”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四、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价值在线”(https://roads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变更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0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二、变更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2),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增加提请提案股东要求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现就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变更事项如下: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0日14:30分  
变更日期为:2024年5月10日10:30分  
召开日期:2024年5月10日10: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裕路39号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0日  
至2024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数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数类型
----	------	--------